

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」申請案聽證

書面意見陳述單

姓名	田秋蓮	單位	立法委員
職稱	立法委員		
意見陳述			
△ 若民國144年最後延遲場無延遲之故用，請問乾式貯存設施要放置何處？有何替代方案可搬遷核一、核二廠？若無延遲搬遷，台電公司要如何處理已放置40-50年之乾式貯存設施？ △ 核二銻鉍棒腐蝕斷裂原因至今未明，若相同腐蝕狀況發生於乾式貯存之不銹鋼桶，台電計劃如何處理？			
備註：			
1. 如有其他補充意見未能於現場發言者，請填妥書面意見陳述單交由承辦單位列入聽證紀錄附件。 2. 本意見陳述單可於會中送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或於7月24日前以傳真、電郵或郵寄送交承辦單位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-3樓，承辦人：藍泰蔚，電話：(02)2232-2319，電郵：twl@aec.gov.tw，傳真：(02)2232-2308。			